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5) 字第 017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有關「建築法第13條規定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，若非由承辦建築師直接複委託者是否仍負連帶責任」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1月14日115南市建師字第01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內政部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釋略以：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，但各項專業如何有效配合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。
- 三、再查(前營建署)99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9489號函釋略以：上開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」，係基於專業分工精神，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，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，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，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。爰此，所稱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」，係本於專業分工精神，在各自專業工業技師完成專業簽證責任後，建築師基於空間總規劃角色，負起將所有專業設計結果協調歸納並安排於空間中之整合責任，並不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複核複算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有關「建築師之連帶責任」，依建築主管機關相關函釋，應已明確，提供貴會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